

四川公安

一九五七

四川公安

一九五七

提高警惕
保衛祖國

王平

中共四川省公安廳分黨組

關於辦「四川公安」的決定

1956年12月

(不另行文)

1. 爲了適應當前公安工作鬥爭任務的需要，有效地提高全省公安基層下警的政策、業務和政治思想水平，加強法制觀念，深入開展反對主觀主義、官僚主義的鬥爭，克服公安系統中各種不良傾向，以達密切聯繫羣衆，依靠羣衆，戰勝敵人，經中共四川省委批准，決定從1957年元月起創辦「四川公安」。

2. 「四川公安」是在省廳分黨組領導下的一個指導性的公安業務刊物。它的任務是：圍繞各個時期黨和公安工作的中心，通俗地傳達與貫徹黨、政對公安保衛工作方面的方針、政策，傳播與交流對敵鬥爭的各項經驗，介紹公安業務基本知識，對全體干警進行遵守憲法和法律的教育，並通過它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檢討工作中的缺點錯誤，表揚好人好事。在刊物的具體內容上，應該包括公安保衛工作的各个方面；文字和形式上，應力求生動活潑，通俗易懂，形式多種多樣，不僅要圍繞中心工作與配合各項業務建設，發表帶指導性的各種論文、介紹各項業務經驗和案例，介紹業務基本知識，而且還可以圍繞這些方面登載一些小品、短篇小說等活潑有趣的文章以及詩歌、漫畫、圖片等，舉辦一些關於重要問題的討論，通過多種形式達到提高思想，改進工作的目的。

3. 「四川公安」暫定半月左右出一期。

4. 爲辦好「四川公安」，必須貫徹「羣衆辦刊」的方針，發動羣衆爲刊物寫稿，開展通聯工作，在全省公安保衛系統建立通訊組織。各級公安機關和全體公安干警，應當把「四川公安」看成是自己

的刊物，大力支持，積極爲它寫稿和組織稿件，把向「四川公安」寫稿和反映情況當成是自己應盡的義務。各級公安行政負責同志應加強對本單位通訊組織和通訊員的領導，并幫助他們解決工作中的困難，給予工作上的一些方便條件，以便把通訊工作認真開展起來。

5. 這個刊物的主要對象是全省廣大公安保衛基層干警，發至派出所、經濟文化等保衛部門和區公安特派員以上，全省的公安干警均可閱讀。

6. 建立「四川公安」編委會。它的任務是：在廳分黨組領導下，制定編輯工作的方針、任務，決定編輯工作中的重大問題，經常督促和檢查編輯工作。編委會由十一人組成，由喬志敏同志擔任主任委員，郭桂之、劉繼武兩同志擔任副主任委員。

7. 「四川公安」是內部刊物，不得外傳，不得遺失。

「四川公安」通訊工作暫行辦法

省廳分黨組1956年12月14日討論通過

爲廣泛開辟稿源，加強刊物與讀者聯系，及時了解讀者對刊物的意見，以不斷改進刊物，特擬定本暫行辦法。

一、建立通訊組織和通訊員：

1. 各專區公安處或相當於專區公安處一級的公安處、保衛處、自貢市和縣（市）公安局、民警大隊，一般建立5至7人的通訊員小組（縣、市的通訊小組應注意吸收政治幹部和派出所、民警隊的民警參加），組長由行政上負責同志指定或民主選舉產生；重慶、成都兩市公安刊物編輯室爲本刊集體通訊員，所屬通訊組亦爲本刊通訊組，不另建立通訊組織。

工廠、基建、財經企業、交通運輸等系統的保衛科、股建立通訊員1至2人；較大的科可建立3至5人的通訊組。

省廳各業務處、部、局、室建立3至5人通訊小組，組長由各材料科、秘書科、研究科科長擔任。

2. 其他凡積極寫稿并願為本刊通訊員者，即可為本刊通訊員。

3. 以上通訊組織的建立，均由各級公安保衛部門負責同志指定專人負責承辦，征求意見，取得同意后即報本刊編委會備案。

4. 本刊可酌情聘請若干特約通訊員。

二、通訊員的義務與權利：

1. 根據當地公安業務的中心工作和本刊每個時期制發的征稿要點，制定通訊組的投稿計劃，組織發動并幫助通訊員和全體公安干部、民警為本刊積極寫稿；

2. 反映當地公安業務的活動情況；

3. 反映讀者對本刊的要求、批評、建議和讀者對刊物的閱讀情況、實際收效；

4. 為本刊積極介紹通訊員；

5. 通訊小組每月至少應向本刊寄稿兩件，不在通訊組的通訊員，每月至少一件；

6. 對本刊編委會的工作實行監督和批評。

三、投稿手續：

1. 凡投寄本刊的稿件，一律經內部交通投送。

2. 凡投寄本刊的稿件，一般都應經該單位行政負責同志簽發，但屬於批評或揭露工作中缺點錯誤的稿件，本人不願送領導審批者，可逕直送本刊，任何人不准扣留和阻攔。

3. 一稿不要几投。

四、來稿一經發表即按「稿酬辦法」發給稿酬；向本刊積極寫稿和組織稿件的單位或個人，酌情給予獎勵。

五、為了不斷提高通訊員的寫作能力，交流寫作經驗和加強與通訊員聯系，本刊將創辦「通訊員來往」，不定期的出版，發給各地通訊組織和通訊員。

六、本刊編委會每三月應將各地通訊組織和通訊員個人來稿情況統計一次，并在刊物上公布。

七、各單位行政負責同志應加強對本單位通訊組織和通訊員的領導，積極支持，并幫助他們解決工作中的困難，給予工作上的一些方便條件，以便把通訊工作認真開展起來。

严厉打击敌人的现行破坏

省廳最近發出了「關於加強打擊反革命現行破壞活動的意見」，要各地認真克服右傾麻痺思想，切實加強打擊現行犯的工作。

去年，由於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的工作，敵人內部有了很大的分化、瓦解；但隨着近來國際局勢的緊張和某些副食品供不應求的情況，少數堅決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壞活動又有抬頭趨勢。造謠破壞較前增多；反動標語和反動信件也屢有發現；殘余反革命有組織的活動又在加緊進行，大肆拉攏人參加其反動組織，幻想蔣邦反攻大陸；海外特務、間諜機關亦積極加強其「心理作戰」活動，僅重慶、內江兩地最近發現從香港、美國向我大學生、教授、共產黨員和區公所投寄的反動傳單，即達16起；部分地區刑事案件發生率也有上升，江津專區9月份發生凶殺案3件，10月份即發生6件；刑事案件的發生率，10月較9月上升了24%。社會上和工礦、機關、學校，亦隨着某些副食品的供不應求和有的職工對生活、工資、住宿等問題的不滿，斗毆打架甚至罷課、罷工、請願事件亦有發生。

省廳對當前敵情作了以上分析后，接着針對幹部中的右傾麻痺情緒和打擊現行犯不力的情況進行了批判。指出：當前敵人的現行破壞活動是囂張的，但我們某些幹部却對這些情況認識不足。只看到敵人分化瓦解的一面，放鬆了對當前敵情的研究分析，正滋長着一種新的右傾麻痺情緒；或由於對1955年鎮反工作中發生的一些缺點、錯誤缺乏正確的認識，束手束腳，對應該打擊的反革命現行犯和刑事犯打擊不

力，甚至聽之任之。六竹縣政治騙子蘇瑞釗（暴亂匪），9月間冒充我公安部人事處長、縣委書記等職，偽稱毛主席派他來考察干部情況和政治情況，進行詐騙，被發現后，提請檢察院批捕未准，公安局還介紹該犯至民政科領了10元錢回壁山（公安處發現后才依法逮捕）；資中縣慣盜王世永，先后偷盜供銷社、學校等單位100多次，羣衆四次扭送區政府要求懲辦，但均被教育釋放。對已經發生的其他反革命案件，亦未採取緊急措施，遲遲不能破案。由於對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破壞活動打擊不力，羣衆很不滿意，有的羣衆說：「沒有公法，我有私法，以后抓到就振。」

爲了保衛各項中心工作的順利進行，省廳要求各地必須加強以下幾項工作：

一、加強對干部、羣衆的敵情教育，提高警惕，克服與防止已經和正在滋長的太平麻痺、右傾保守思想，使全體同志明確認識「打擊現行犯是今后對敵鬥爭的主要鋒芒」和在目前情況下打擊現行犯的重大意義。并在此基礎上，根據「清案檢查和業務工作兩不誤」的原則，由領導親自動手，認真研究敵情，將最近發生的案件和過去遺留的重大案件加以排隊，認真組織力量，在最近爭取破一批大案，及時將首惡分子依法予以逮捕，從嚴懲辦，以打擊其囂張氣焰。

二、對當前發生的凶殺、縱火、反動標語、反動信件、偷盜等重大案件，以及目前敵特活動囂張、案件發生較多的地區，必須組織強有力的偵破小組，領導親自指揮，派得力干部坐鎮，迅速偵破；其余案件亦應分別主次，力求破案；對殘余反革命有組織活動的案件，應積極偵察，取得罪証后，迅速打掉；對反動謠言，必須及時追查與揭露，嚴厲打擊制造謠言的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已經破獲而未處理的案件，應迅速處理，并選擇典型案件公開宣判處理，大張旗鼓宣傳，以張揚法制威力，震懾敵人，教育羣衆。

三、在政策上，也須把反革命的造謠破壞與羣衆的不滿言行，煽動組織罷工、罷課、哄鬧的反革命分子與思想不滿分子，嚴格區別開來，對前者要嚴厲打擊，后者則是爭取教育。對反革命煽動組織的哄鬧、罷工、罷課、請願等事件的處理，必須在經過工作，使問題基本

平息、反革命分子孤立起來后，再進行處理。

四、加強防范工作。廣泛深入的向干部、羣衆進行敵情教育和法制教育，充分發動和依靠基層干部、治保會與羣衆的力量，加強對反革命分子、堅持反動立場的地主、富農分子及其他壞分子的監督改造和控制工作，及時掌握社會治安情況；偵察部門必須及時了解掌握專案目標的動態，加強情報工作，切實防止破壞和騷亂事件的發生。機關、學校、廠礦、企業和合作社等單位，必須嚴密各種制度，堵塞漏洞，防止和減少案件的發生。

五、破案和捕人必須嚴格遵守憲法和法律，掌握確切証據，嚴防粗糙草率、亂捕亂扣等違反政策的錯誤發生，保證捕人質量。

最后，要求我省各級公安部門應根據情況，立即加以部署，貫徹執行。

克服麻痺思想，

打擊敵人現行破壞。

目前，在不少干部和羣衆中，正在滋長着新的輕敵麻痺情緒，只看到敵人分化瓦解的趨勢，看不見敵人的存在和堅決的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爲了引起大家的警惕，特將這一時期敵人的活動和干羣當中的麻痺思想的部分材料，彙集整理如下：

敵人破壞抬頭

謠言、反動
標語突增

內江、自貢
等6專市，9至
11月中旬，即傳

出不同內容的政治性謠言××

起。瀘州、江津、遂寧、溫江等
專區不少縣謠傳：「明年閏8
月，要動刀兵，要改朝換代，共
產黨只有八年天下。」重慶階級

敵對分子杜××公開叫囂蘇聯和東歐人民民主國家要「解放」了。耳聾某專案目標說什麼：「國際形勢就要變化，和暖的春天就要到來，組織起來，迎接解放大陸。」有的地方甚至謠傳：

「台灣軍隊已打到安徽」，「西藏反了」，「夾江飛機場修了工事，省長、專員到峨眉山躲難去了。」

張貼反動標語，投遞反動信件，散發反動傳單比上兩月更加突出。萬縣、重慶等6專市9至11月中旬發生這樣的案件××，超過7、8月份四倍多。如10月10日，廣安縣白市鄉連續發現4張反動標語，內稱：「爲了過好日子，團結起來，沖破共產黨的天羅地網，……殺工作人員。」11月21日，三台新華鄉保山社小路橋貼着24張反動標語，長達一華里。有的地方，反動標語、恐嚇信件，竟張貼、投遞到區公所、派出所。

糾合性反革命
集團活動囂張

遂寧、宜賓等6個專區，僅9至10月，發現糾合性反革命組織××起，超過7、8月份一倍。組織者多系僞軍官、地主、富農、反

屬，參加的也有農民、船工、失學、失業的知識分子。如樂至「大漢仁安皇」反革命集團，設有「大隊長」、「聯絡員」，在樂至、蓬溪、遂寧、中江四縣交界處的7個鄉發展20余人，於9月13日集會，準備暴動，揚言「大漢仁安皇要坐天下」。

原建案偵察的殘余反革命組織，此一時期，又有新的活動，有的一面利用國際局勢的緊張，給其成員打氣，一面則積極到我工作薄弱地區發展組織。如重慶「××××團」，主犯向其成員講：「戰爭很快要打起來，我們要堅持下去。」主犯×××積極準備到××等地發展組織。安岳「×××」案，提出要大量發展知識分子，並發現該組織藏有武器。

反動會道門復辟
活動又形活躍

南江關壩鄉僞軍官劉漢杰、反共大隊長柳洪基等，利用地紫霞壇、紅燈教等反動會道門，發展50多人，參加「神教」，9月中旬，數度集會，策劃先打鄰近四個鄉政府，搶銀行、合作社，然後拖上山。破案后，繳獲槍彈、花名冊、佛印、神具等罪証。

兇殺、縱火
仍很嚴重

僅据9、10兩月統計，全省發生重大兇殺案件××起，縱火××起，搶劫×起（×起系邊沿山區）。除大多數是因私仇、奸情、謀財外，有些純屬反革命報復、行兇。如巫山楊柳鄉建平2分社僞保長陶發早，因編唱反動歌謠，被社員陶達惠檢舉，懷恨在心，乃於12月9日，伙同其弟去陶達惠家，用鋤頭將陶達惠全家四人打死後逃走（已捕）。

海外敵特派遺
活動續有發現

海外敵特機關，利用我放寬港澳入境

干部羣衆輕敵麻痹

「沒啥問題」
「沒啥搞頭」

彰明縣局認爲沒有什麼隱蔽敵人，曾請求上級撤政保股，迄今還沒有一個政保干部。重慶中一路派出所所有的戶籍警認爲：「公私合營了，只要加強各行各業的保衛工作，我們都可以轉業。」富順縣在獅子鄉作了調查，基層干部思想很麻痹。治保主任把僞保長提作保衛員兼會計，不聽阻止，說：「他會寫會算，有了他工作好辦得

手續，正加強其派遣活動。剛潛入的特務分子，正尋機鑽入我機關、學校、企業內部或在社會上謀求職業，以求合法存在。原已潛入的，正物色對象，積極發展組織，搜集情報，採用化名、隱語、代號、密寫等辦法傳遞情報，在港的特嫌則企圖與其在內地的社會關係掛鉤。在特嫌分子引誘下，已發現有人去港。

此外，發現敵特機關通過郵局寄遞反動宣傳品，有的投寄我省領導同志，有的投寄區政府，并以飛機空投。主要是針對波匈事件，進行反蘇、反共宣傳。

多。」黨總支書記在國慶節時阻撓保衛股開會，說：「開會干啥，出了事我負責。」簡陽東溪鄉長征社生產隊長說：「地主、富農、反革命分子入社以後，燈草都拴得住。」

對現行犯
打擊不力

10月19日，內昆路一段反革命分子孫××在辦公室門上用粉筆寫：「打倒共產黨萬歲」，當被查獲，提請批捕未准，公安機關也就算了，至今未

捕。大竹縣政治騙子蘇瑞釗（暴亂匪），冒充公安部人事處長、縣委書記，偽稱毛主席派他來考察幹部情況和政治情況，發現后送檢院批捕未准，縣局還介紹該犯至民政科領了10元錢做旅費回璧山。由於對現行犯打擊不力，也助長了敵人的囂張氣焰，也引起羣衆不滿。有的說：「沒有公法，我有私法，抓到就捉。」

機關、部隊、企業、學校制度鬆弛，門禁不嚴

勞改逃犯王

正三冒充共產黨員，成都市局工作人員、工區主任，騙奸了簡陽新合鄉農業社長周玉德（共產黨員），套取了周的黨員介紹信來成都，成都市委組織部、財經黨委有關工作人員均接轉了介紹信，致王犯得以繼續犯罪。另一逃犯孫宏慶混入西藏軍區駐川辦事處招待所住宿，盜去現金1100元，及部分貴重衣物，蓋有關防的空白信箋，跑遍全國各大城市進行撞騙。



應依法辦事

最近我們收到射洪縣公安局送來小偷一名，附檔案材料一分。小偷楊光松是由射洪縣遷移到我縣槐樹鄉蒲坤家上門的女婿，幼年父死嫁母，十歲即作傭工至解放，有小偷行爲，因將蒲家毛豬一支偷走，被追趕，楊便搶豬逃回射洪，遂由該縣逮捕。材料中無檢察院的批准決定書，只有該局依次簽具了承辦人、黨總支、工作組的意見、上面蓋有私章的逮捕批示表一份，捕押半月后該局局長曹榮欽同志簽批了「轉西充處理」的意見之后，又關押了几天才送達我局。由於不符合法律手續，我們即長途電話聯系請該局補送超過法定時間的理由，但該局文正品同志却答覆我們：「處理就是了，何必那樣……。」根據楊光松的具體情況，不够逮捕，我們立即教育后聯系民政部門送生產院安置。射洪縣局在處理這件事情上，顯然是依法辦事的觀念不強表現。希該局今后注意糾正。

西充縣公安局 王維燦

保衛人民安度春節

春節即將來臨，這是人民生活中的一个重大節日，爲了確保人民安度春節，省廳最近向各地公安保衛部門發出了保衛春節的通知。

通知首先指出，目前殘存的反革命分子并未全部肅清，海外敵特機關正在不斷派遣特務進行破壞，各類刑事犯罪分子和壞分子的破壞活動還不斷發生，值得注意的是刑事案件的發生數比去年同時期還有所增加。必須特別注意防止敵人趁春節之際進行各種破壞活動，特別是由於目前市場副食品供應情況緊張，商業部門還不能完全滿足人民過節的需要，必然會有一些人民羣衆因爲認識不清而思想不滿，這就易爲反革命分子所挑撥利用，制造破壞事件。

通知要求各級公安保衛部門，在黨委領導下，由領導同志親自動手，切實做好節日的保衛工作。

首先要求通過各種形式對全體幹部和廣大羣衆進行提高革命警惕性的教育，克服正在滋長的輕敵麻痹思想，加強四防一管工作。在社會上，對反革命分子、反革命嫌疑分子、階級敵對分子和治安危險分子，應依靠羣衆和基層治安幹部暗中控制和加強對他們的教育，以防破壞；對節日前后的羣衆性晚會和羣衆排隊購買副食品人數過多的地方，應派專人維持秩序，以免發生擁擠傷人和被反革命分子乘机制造騷亂事件；機關、學校、廠礦、企業等內部，主要是依靠各單位黨、團、工會、行政組織，深入發動羣衆，加強對肅反中被斗至今仍嚴重敵對不滿分子，以及準備列爲或正在斗争的肅反對象的暗中監視控制工作和對要害部位、重要倉庫的警衛工作，對各種制度應嚴格予以執行。各級公安保衛部門，應在春節前進行一次重點檢查，發現問題，及時糾正。



派遣特務藍卓元是怎樣被找到的

省廳一處三科

查准了對象

匪「行委會」特務藍卓元潛成都建台。接到上級電示后，領導召集研究，指派專人負責布置曾往來香港、廣州作過行商的特情查找。几天后，23號特情報告，有一好友現在香港，一月前來信表示準備來成都，請帮他辦入川路証寄去，但此后再沒有信來了。特情所說的這個人叫藍卓

元，32歲，廣東人，偽陸軍大學畢業，曾任胡宗南匪部團長等職。1949年逃來成都和特情合夥開了一家百貨商店，藍卓元投資450元，并且担任會計，1950年5月去香港未回。又據另一特情彙報有一个名叫藍竹園的，情況和23號特情所說相同。經查明是由藍的姘婦所談，因她不識字將「卓元」誤說成「竹園」。不久，上級第二次來電：藍卓元之通訊處在成都春熙路××百貨商店。

要認真做好首長、專家、外賓的保衛工作，保證絕對安全。

對現有偵察案件中的有現行破壞危險的案件，應立即集中優勢力量，加強偵察和控制工作，力爭弄清情況，迅速破案，先机制敵。對其余案件均應布置力量加強控制。對發生的各種現行破壞案件，必須立即報告并組織追查破案。

加強監獄和勞改人犯的武裝看守和管教工作。在獄外生產的勞改犯，在春節期間，可視情況採取收押和集中管教等措施，加以控制。

這一情況，進一步証實了特情所報藍卓元即是匪「行委會」派來成都建立電台的潛伏特務。

目標回來了嗎？

爲了查明藍匪是否已潛入本市，組織了優勢力量開展工作，首先要知道特情所報材料是否真實徹底，於是審查了特情與藍匪的政治關係。特情60歲，四川人，粗識文字，店員出身，抗戰后在成都僑軍校附近汽車站旁開設百貨店，當時藍匪在僑軍校任職，常在特情店借坐候車，因此相識，日久成了好友。以後藍匪調任偽團長駐紮西安、寶雞一帶時，邀約特情合夥做鹽生意，1948年因西北時局變化，特情回到成都，以後跑廣州等地做行商，1950年我用感情拉攏，結合政治教育建爲特情，此次主動向我反映藍匪情況，而且表示願意幫我尋找藍匪下落。同時，我又多方對藍匪在成都的社會關係開展了調查，發現與藍匪合夥經營百貨商店經理覃紹成（鄉村情報所特務）與其關係密切，藍匪去香港后，曾互相用暗語或英文通訊，當藍匪企圖來

成都時覃即去信制止。因覃紹成自新后有破壞活動，被我逮捕，經審訊，供出：藍卓元在成都聯絡了一批反動分子，到香港與敵人聯系，覃犯亦同謀，因特情文化低，不懂政治，故未吸收。又據另一暴亂匪首供：藍卓元在成都時拉有關係10余人，藍是領導人，臨走時與覃紹成預約了通訊暗語，後來曾三次來信說要回成都，覃去信報警制止。另一方面對藍匪在成都的10多個關係作了逐個詳細調查和重點控制，都沒有發現踪跡。

去信探一探

从各方面調查都証明藍匪沒有來成都，經研究認爲，特情過去與藍匪交往多年，有條件了解到藍匪下落，決定繼續使用。藍匪在成都冇立足條件和活動基礎，現又接受了匪「行委會」任務；有很大可能潛來本市，爲了控制住他的落足點，乘其原來開設的百貨商店將要倒閉之際，用特情的姓名投資400萬元（舊人民幣）繼續經營，對外佯稱是替藍卓元保存下來的股本，表示對他的信义，給藍匪來

成都以希望。爲了彌補前段工作不細致和防止藍匪突然到來時跳出網外，再一次復查了他在成都的社會關係，布置了力量嚴密控制，注意發現綫索。可是藍匪1950年即說來成都，但以後又斷了聯系，在成都又未查出藍匪踪跡，估計是因覃犯報警而改變了派遣地址。爲了判明真象，令特情用商量生意的內容去信廣州、香港等地探信。

另找綫索

連去三信都被退回來了，其他措施也無收獲。分析原因認爲：藍匪要變更了地址，潛入大陸後，對特情起了懷疑，主動斷絕聯系。必須設法另找綫索。這時，了解到與藍匪同逃香港的劉秉龍的妻子馬德珍，現住在成都，即布置特情與馬接近，了解到劉秉龍來信說，與藍卓元同住九龍跑場壩大華紗廠，1950年底說要回成都，以後又說不回来了。馬德珍對特情說，藍卓元已回到廣州，住在他叔父藍承恩家。

追查到底

藍匪既然潛到大陸，決定派特情以辦川貨去廣州追查。並且布置特情攜帶四川特產當禮物先去拜訪藍承恩，從他的口中探聽藍匪下落，如無收獲，送禮后留下地址，和藍承恩保持友誼聯系，再作計謀，同時將馬德珍托帶的信由廣州寄到劉秉龍，并附信探聽藍卓元的下落，如藍匪在九龍，必要時特情可到九龍與藍匪見面。

投餌釣魚

特情到廣州后，即去藍承恩家拜訪，當問到藍卓元時，却說去香港一年多不知消息，特情說明與藍卓元是多年的老朋友，此次辦貨來廣州，給老先生和卓元弟帶來禮品兩份。藍承恩聽后態度好轉了。第二次帶禮品去時，藍承恩更爲高興。即說：卓元現名淼森，住址可去信代問。不几天，他轉來藍匪給特情的信說：「在香港生意失敗，轉廣東江門教書。」信上還邀約特情去江門一過，如果去，須先寫信

告訴，幷要特情先將被面（禮品）寄去。特情將被面寄去后，藍匪再來信：「因人口太多，負擔過重，請予救濟。」又說：「經過抗美援朝學習，認識了過去很多罪惡，我的問題都向組織作了交待，今后須好好爲人民服務。」

据此分析：藍匪確已潛入大陸，由於卓紹成去信警告或懾於我當時鎮反威力，暫時不敢來川；而這次寄特情的信件由其叔父轉交，信上偽裝進步，寫有地址，但要特情去前先通知，可能

對特情存有疑慮，但與特情究竟是多年老友，而且在經濟上希望特情幫助，仍就想和特情見面。因特情文化低，缺乏政治斗爭經驗，而且和藍匪在經濟和感情上交往很深，如和藍匪見面有危險性。我令特情暫不去江門，經濟問題可在50萬元內支用，其余一切靜候分咐，同時擬派干部前去坐陣指揮。后來上級指示將全案移交廣東省公安廳掌握偵察。廣東省公安廳隨后偵察破了案。

特情

達縣公安局 周茂達

豬肉供應緊張了一些，排隊購買的情況發生了。看守所的干部小彭爲給人犯加餐，派犯人杜永吉、彭紹武也去排隊買肉，前幾次去晚了未買到，小彭又指示要在半夜兩點鐘就去，幷交代看守所警衛武裝勿需阻攔。杜、彭二犯依照小彭指示，帶着錢按時去了。當人犯杜永吉路過軍分區的大門時，被衛兵查扣，幷立即通知預審股梁股長去帶逃犯，梁股長對小彭的這種作法事先知道，當然不懷疑是人犯逃跑，只和小彭將杜犯帶回了事。

第二天我問小彭：「你深夜派犯人（杜永吉還是個未決犯）帶20元錢去站班買肉，萬一逃跑怎辦？」那知小彭竟說：「不要緊，杜永吉太笨才被軍分區抓住的，怎么就沒抓着彭紹武呢？」

請看，這是多么麻痺的人。